

证券代码：839447

证券简称：尊优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五条 利润分配中，公司和各股东均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如下：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

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八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二）实施利润分配的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三）实施现金分红年度，公司不存在严重的现金流危机。

第九条 公司快速发展时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第十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三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十二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四条 公司以每十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利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中，如果涉及扣税的，公司在相关文件中应说明扣税后每十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六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

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八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二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做好利润分配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

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